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股东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广西亿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广西汇力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柳州东城债01")。

发行总额: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记账日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照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第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柳州东城/东城集团/本公司/公司:指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投资者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托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

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托管人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柳州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指广西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72号文批准发行。

2020年2月25日,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了《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企业债券的批复》(柳资发【2020】2号),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债券。

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将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规模下调为不超过4亿元。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

法定代表人:韦忠 联系人:廖博川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C座802室

联系电话:0772-2671157、0772-2671131 传真:0772-2671195 邮政编码:545616

二、主承销商:

(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磊、李江涛、王云燕、王佳魏、文思宇

电话:010-88300803、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5号

联系人:刘庆

联系电话:010-65534498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哲、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周翔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苏平科、朱石奕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南礼士路甲17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杨明奇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广西汇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中路45号龙都二号楼11层

负责人:唐晓辉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中路45号龙都二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772-2834918 传真:0772-2804039 邮政编码:545001

七、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负责人:王琳 联系人:钱俊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9号

联系电话:0771-8018518 传真:0771-801851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柳州东城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照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第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账。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柳州东城/东城集团/本公司/公司:指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投资者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托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

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托管人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柳州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指广西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72号文批准发行。

2020年2月25日,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具了《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企业债券的批复》(柳资发【2020】2号),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债券。

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将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规模下调为不超过4亿元。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

法定代表人:韦忠 联系人:廖博川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C座802室

联系电话:0772-2671157、0772-2671131 传真:0772-2671195 邮政编码:545616

二、主承销商:

(一)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磊、李江涛、王云燕、王佳魏、文思宇

电话:010-88300803、010-8830082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5号

联系人:刘庆

联系电话:010-65534498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